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环卫处采购有机无氯融雪剂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无氯融雪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益天柱环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益天柱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2日